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鎖暨上市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81,16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81,16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16.78元/股的价格授予577名激励对象3,405.70万份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557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2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5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65.3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以12.73元/股的价格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份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3日，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5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5.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数量为10,743,19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1,40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0,26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89,9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1,20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65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3,839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7,28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60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26 962 1597"> <tr> <td>绩效指标选取</td> <td>销售量</td> <td>净利润</td> </tr> <tr> <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d colspan="2">$\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td>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td> <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td> <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td> </tr> </table>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83 962 2033"> <tr> <td>考核指标</td> <td>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d> <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 </tr> <tr> <td rowspan="2">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d>$P \geq 100\%$</td> <td>$X=100\%$</td> </tr> <tr> <td>$85\% \leq P < 100\%$</td> <td>$X=(P-85\%)/15\% \times 100\%$</td> </tr> </table>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100\%$	<p>2023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2.52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2 亿元。</p> <p>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4.78\%$，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93.04%。</p>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100\%$																						

	100%	20%+80%	
	P<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5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3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③2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 100%或 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

	件。 综上，预留授予共计 217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	---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255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17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目为1,881,165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7人）		4,371,400	1,881,165	43.03
合计		4,371,400	1,881,165	43.03

注：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5,805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目前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审批程序，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8日
- （二）本次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81,165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A股）	54,650,491	-1,881,165	52,769,32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506,451	1,881,165	6,170,387,616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41,932,942	0	8,541,932,942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1,881,16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21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1,881,16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